

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良好的评级文化，保证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的运作，规范信用评级委员会及其会议的相关事务管理，确保评级结果的真实、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和一致，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是公司确定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唯一机构，各类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和公司治理、企业信誉等评级结果必须经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确定。

第三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的宗旨是真实、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和一致。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有权利、有义务拒绝一切有损上述宗旨的行为。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下设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包括主权信用评级委员会、证券信用评级委员会、结构融资信用评级委员会、融资性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委员会、借款企业信用评级委员会、公司治理评级委员会、企业信誉评级委员会、小额贷款机构评级委员会）和秘书处。

第五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副主任、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

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副主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长和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

第三章 资格

第六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由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提名，公司聘任。

第七条 公司股东、总经理、评级总监、市场总监、合规总监、质量总监和财务总监不得担任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和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

第八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和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组成人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24 个月。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和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不得连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副主任、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副主任、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长和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可以连任。

第九条 委员任职资格：

（一）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公司各项制度，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公司各项制度及不良职业操守的记录；

（三）具有中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四) 熟悉公司评级标准及评审程序;

(五) 能够经常参加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 责任心强, 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六) 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财务、法律及信用评级专业知识;

(七) 1 年以上评级行业从业经验或类似经验, 或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过 3 个(含)以上评级项目;

(八) 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还须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高管任职资格。

第十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参会资格:

(一) 是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

(二) 非评级项目组成员;

(三) 与评级对象不存在利益冲突(应签署《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

(四) 该项目启动后至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议前未与评级对象有过接触;

(五) 任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评委的时间连续未超过 2 年(24 个月), 任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的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产品的评委连续未超过 2 个。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及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进行任职宣誓(附件 1), 并签署《信用评级委员

会委员履职操守承诺书》(附件 2)。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资格的取消:

(一) 离职人员的委员资格自动取消;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公司制度, 或有不良职业操守, 经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提议, 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取消委员资格;

(三) 年度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工作评价为“不合格”, 经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提议, 报总经理批准, 取消委员资格;

(四)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组织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 取消委员资格;

(五) 岗位工作安排需要退出。

第四章 职责

第十三条 主权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对各国中央政府信用等级评审工作, 对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确定、维持、调整以及失效等事项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证券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分离交易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金融债等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评级, 及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担保方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评审工作, 对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确定、维持、调整以及失效等事项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结构融资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结构化融资工具的债项评级的评审工作，对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确定、维持、调整以及失效等事项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机构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评级的评审工作，对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确定、维持、调整以及失效等事项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借款企业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各地区借款企业评级的评审工作，对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确定、维持、调整以及失效等事项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公司治理评级委员会负责公司治理评级的评审工作，对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确定、维持、调整以及失效等事项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企业信誉评级委员会负责对企业在过去经济社会活动中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各种经济合同的情况和包含规模、资质、技术、财务等在内的履约能力的综合评价等工作，对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确定、维持、调整以及失效等事项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机构评级委员会负责各地区小额贷款机构评级的评审工作，对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确定、维持、调整以及失效等事项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 (一) 负责信用评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 组织召开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
- (三) 审核项目上会前资料；
- (四) 汇总评委的评审意见、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 (五) 撰写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 (六) 汇总、整理和归档信用评级委员会资料；
- (七) 抓好信用评级委员会职业操守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
- (八) 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委根据既定程序和评级标准，真实、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和一致地对《评级报告》进行评审，对评级结果投票表决。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主持信用评级委员会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主持信用评级委员会工作，授权副主任或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主持专业评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兼任某一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职务；
- (二) 做好信用评级委员会的长期发展规划工作，不断提升委员的思想素质和专业素质；
- (三) 对所有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 (四) 主持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确保会议高效运转：
 - 1、确保所有与会评委广泛参与讨论；

2、确保评级项目组充分阐述《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

(五) 履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 考核《评级报告》质量；

(七) 考核信用评级质量；

(八) 履行审议《评级报告》和信用等级最终确认的职责；

(九) 经公司授权签发《信用等级通知书》；

(十) 每年至少在公司内部做 1 次学术报告，在国内外公开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副主任协助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开展信用评级委员会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 在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代替履行相关职责；

(二) 一般兼任某一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职务；

(三) 检查落实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评委每周及每月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审工作报告》(附件 3)，形成基本的审核意见，提交主任考核；

(四) 完成自身岗位所要求的每周及每月《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审工作报告》；

(五) 每年至少在公司内部做 1 次学术报告，在国内外公开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二十五条 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主持专业信用

评级委员会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对所有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 （二）主持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确保会议高效运转：
 - 1、确保所有与会评委广泛参与讨论；
 - 2、确保评级项目组充分阐述《评级报告》内容及观点。
- （三）经公司授权签发《评级报告》；
- （四）履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五）考核《评级报告》质量；
- （六）考核信用评级质量；
- （七）考核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
- （八）每年至少在公司内部做 1 次学术报告，在国内外公开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二十六条 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副主任协助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开展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协助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
- （二）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委员不在时，代理主任职责；
- （三）履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每年至少在公司内部做 1 次学术报告，在国内外公开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参会委员职责：

- (一) 严格对参与投票的项目履行保密义务；
- (二) 认真审阅评审材料；
- (三) 独立发表评审意见；
- (四) 审慎投票表决评级结果；
- (五) 及时完成每周及每月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评审工作报告》；
- (六) 每年至少在公司内部做 1 次学术报告，或在国内外公开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长主持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初审会议材料；
- (二) 组织安排会议；
- (三) 记录、汇总每位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评审意见和报告质量意见；
- (四) 记录、统计和宣布信用评级委员会投票结果；
- (五) 对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 (六) 整理《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纪要》；
- (七) 将会议资料存入公司档案室和数据中心；
- (八) 加强信用评级委员会组织化、制度化和标准化工作，每周及每月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管理报告》(附件 4)；
- (九) 定期总结信用评级委员会工作；

(十) 管理信用评级委员会专用章。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会每次参会委员人数不得少于7人。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准备和召集项目信用评级委员会，报请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确定参加项目信用评级委员会的参会委员构成。

第三十一条 项目信用评级委员会由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当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因故不能参会时，可以指定其他参会委员主持召开。

第三十二条 参会委员依据公司评级标准对评级对象评级结果进行投票表决，评级结果须经不少于三分之二参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若投票表决不出结果，则随机更换2名评委再行召开会议和表决。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整理项目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现场书面记录和会议纪要等会议资料，其中会议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委员；
- (二) 参会委员的评审意见及项目组的答辩意见；
- (三) 参会委员的表决意见与投票结果。

第六章 会议流程

第三十四条 评级项目组组长或评级总监提前2个工作日提请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召集会议。

第三十五条 每次会议的参会评委由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依据本制度随机抽取产生。

第三十六条 会议具体流程：

- (一) 评级项目组汇报评级情况；
- (二) 评委对重大客观事实提出意见；
- (三) 评委对评级观点和理由进行充分讨论；
- (四) 形成评级意见并确定评级结果；
- (五) 评委对《评级报告》和评级观点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 (六) 评委完成对评级项目组和《评级报告》的考核；
- (七) 会议主持人完成对与会评委的考核；
- (八) 信用评级委员会秘书处完成会后工作。

第七章 纪律

第三十七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准。

第三十八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和公司制度。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未经公司批准不允

许以任何方式私自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接触(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自己承做的项目除外)。如因工作需要向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进一步调查情况,须书面向信用评级委员会(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提出申请,填写《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接触评级对象申请表》(附件5),经批准后由2人同时在场,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信用评级委员会(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提交书面《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接触评级对象调查访谈报告》(附件6),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时间、地点、被访谈对象和具体访谈内容。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向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索要好处,不允许接受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允许参与任何可能影响信用评级委员会真实、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和一致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必须保守评审秘密,信用级别评审结果按照公司规定的发布渠道公布,不允许擅自向任何人泄露评审过程和结果的任何信息。

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不受任何人的干预和影响,不接受任何人的委托和授意,不允许私下串通联合其他参会委员。

第四十三条 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非该项目的评级评审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参会委员应

立即向合规总监汇报：

- （一）与参会委员探讨级别；
- （二）打探参会委员构成和投票情况；
- （三）对参会委员施压或进行贿赂。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必须在信用评级委员会议前，认真研究评审材料，准备评审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